微信二维码 网站二维码

节能减排核查业务申请书

委托人名称：_____（加盖公章）

☐初次申请

☐再次申请 第_____次

☐其他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填写说明

1、委托人：委托人名称填写合同委托方的名称，联系人信息填写熟悉此次核查/审核内容的实际联络人信息；

2、责任方：指的是受核查/审核方、产品代表等；

3、所属行业：按照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》填写行业信息；

4、选择项，请在下列“□”内打“√”或“■”。

5、申请书中各项内容请如实填写。

一、申请领域、标准

	申请领域		核查依据
☐	温室气体核查		☐ISO 14064-1：2018 ☐ISO 14064-2：2019 ☐ISO 14064-3：2019 ☐发改委发布的： ☐其他：
☐	碳中和	☐组织层面 ☐项目层面 ☐产品层面	☐ISO 14068-1：2023 ☐其他：
☐	碳足迹		☐ISO 14067：2018 ☐PAS 2050：2011 ☐其他：
☐	III 型环境声明（EPD）		☐GB/T 24025-2009 ☐ISO 14025：2006 ☐其他：
☐	水足迹		☐GB/T 33859-2017 ☐ISO 14046：2014 ☐其他：
☐	绿色工厂（工信）		☐GB/T 36132-2018 ☐其他：
☐	其他：		依据：
备注：如果核查依据使用其他标准，请在“其他：”后填写完整的标准号和标准名称			
申请目的	☐应法律法规要求，具体：☐碳市场履约要求 ☐法规披露要求 ☐其他：_____ ☐为获得社会认可，具体：☐采购方要求 ☐政府认可，获得优惠政策 ☐其他：_____ ☐自愿目的 ☐其他：_____		

二、委托人基本情况

委托人名称	

注册地址					
注册资本	（万元）	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	
法人代表		联系方式		E-mail	
联系人		联系方式		E-mail	
组织机构类型	□事业单位 □社会团体 □企业组织 □其他组织：				

三、组织层面核查申请详情（适用于组织层面温室气体核查/碳中和/绿色工厂）

3.1 责任方基础信息					
责任方					
注册地址					
联系人		联系方式		E-mail	
所属行业			关键场所数量	□1 个 □多个	
组织边界	□基于控制权：对组织能够从财务方面予以控制部分的温室气体排放进行计算 □基于控制权：对组织能够从运行方面予以控制部分的温室气体排放进行计算 □基于股权比例：对各个设施的温室气体排放按组织所有权的份额进行计算				
3.2 责任方场所信息（若有更多场所，可向下增加行数或提供场所附表）					
场所信息	场地地址	场所员工数	产品/服务	核查周期生产规模	
场所 1/总部：					
场所 2：					
场所 3：					
3.3 温室气体核查信息（仅适用于组织层面温室气体核查/碳中和）					

核查范围	按照 ISO 14064-1：2018 进行核查： □类别 1：直接温室气体排放和清除 □类别 2：输入能源间接温室气体排放 □类别 3：运输产生的间接温室气体排放 □类别 4：组织使用的产品产生的间接温室气体排放 □类别 5：与使用组织产品有关的间接温室气体排放 □类别 6：其他来源的间接温室气体排放 按照（发改委指南/其他）温室气体核查： □范围 1：直接排放 □范围 2：能源间接排放 □范围 3：其他间接排放		
基准年/期		核查周期	
保证等级要求	□合理保证等级 □有限保证等级 □无（无法识别全部其他间接排放）		
实质性阈值	□5% □10% □未提供		
碳减排、碳抵消路径			
备注：基准年/期，初次申请可以与核查周期一致。			

四、项目层面核查申请详情（适用于项目层面温室气体核查/碳中和）

4.1 项目基础信息					
项目名称					
项目简介					
联系人		联系方式		E-mail	
基准线排放量				项目周期	

4.2 分项目/分场所信息（若有更多分项目/场所，可向下增加行数或提供附表）

分项目/分场所名称	分项目/分场所地址	涉及活动、过程

保证等级要求	□合理保证等级 □有限保证等级 ■无
碳减排、碳抵消路径	

五、产品层面（适用于产品碳足迹、EPD、产品层面碳中和）

5.1 责任方基础信息					
责任方名称					
注册地址					
联系人		联系方式		E-mail	
所属行业			核算周期		
系统边界	□从摇篮到坟墓 □从摇篮到大门 □从门到门（公司内）				

5.2 责任方产品信息（若有更多产品，可向下增加行数或提供附表）			
产品名称	规格型号	功能单位（注明单位）	生产地址
保证等级要求	□合理保证等级 □有限保证等级 ■无		
碳减排、碳抵消路径			

六、其他核查信息

6.1 信用信息
近三年内重大事件，例如重大安全事故或导致列入国家严重失信主题相关名录等事件：
6.2 咨询情况
近 2 年为委托人或责任方提供过相关咨询服务的机构、个人：
6.3 核查过程使用的语言：
6.4 希望实施现场核查的时间：
6.5 委托人对开展核查活动，如有其他特殊要求，请说明：

七、委托人申请需提交的文件

1、委托人的营业执照及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行政许可文件

2、土地产权证或承包合同、租赁协议

3、组织结构图（温室气体排放边界覆盖），企业、部门简介

4、企业边界图、厂区平面图

5、生产产品工艺流程图、物料平衡图、能源平衡图

6、统计期内企业的产品方案，包括核查年度企业产品种类、产量、工业总产值、工业增加值等

7、设备清单、主要能耗设备清单、能源计量器具一览表

8、能源审计报告（如有）

9、年度能源统计报告、使用的能源品种等情况

10、温室气体排放清单和报告/碳足迹/碳中和报告

11、适用的体系文件

12、不同（生命）阶段定义合理的场景

13、其他相关证明文件

八、委托人确认书

委托人需确认：

1、在生产经营管理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；

2、提供的相关资料和信息真实有效，符合法律法规要求；承担因漏报、瞒报、虚报等可能导致影响核查/审核有效性或引发的法律责任的情况；必要时，NGV为保证核查/审核工作的公正性、有效性，将有权保留增加核查/审核人日、增加核查/审核费用的权利，并将相关信息上报国家认监委、认可机构，届时将会在网上公开发布；

3、保证配合核查/审核工作的实施，并理解因自身存在的严重偏离可能导致核查终止，接受各级主管部门及NGV的监督；

4、守法诚信，近五年未出现重大事故；未列入国家信用信息严重失信主体相关名录；

5、当相关信息发生变更/变化或出现影响核查/审核的情况时，及时向NGV进行通报。

6、委托人如对核查/审核结果有异议，可于收到结果之日起三日内联系NGV提出复核；委托人收到核查/审核结果之日起三日内没有提出意见，视同对核查/审核结果无异议。

我方的授权代表已经仔细阅读、理解并接受申请书的全部条款。

委托人（签字、盖章）：

日期：